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 基础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同类岗位薪酬水平综合确定。

(2) 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3、本方案未尽事宜，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